# 招标内合同范本(优选2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6-08

*招标内合同范本1编号：\_\_\_\_\_\_\_\_\_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

**招标内合同范本1**

编号：\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药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条款；

（4）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_\_\_\_为配送单位。

4．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6．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招标人（盖章）：\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招标内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招标人：\_\_\_\_\_\_\_\_\_

投标人：\_\_\_\_\_\_\_\_\_

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流通秩序，根据《xxx民法典》《xxx药品管理法》和xxx纠风办等六部委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营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价格单等招标人所需的真实允许销售的相关文件和手续，首批供货时上述文件必须提供。

第三条投标人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真实的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如因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有有效期的药品距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提供药品10件以下为1个批号，50件以下应不超过2个批号，50件以上应不超过4个批号，各批号的出厂日期相隔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条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1)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3)招标人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自招标人收到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按规定结算时间招标人应付清全部价款。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药品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2)招标人按月与投标入结算到期价款。

(3)招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价款。

(4)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5)结算时间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售出3个月结算相应价款。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1.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投标人来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药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2.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投标人履约延误：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2)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2.误期赔偿：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5%，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2)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3.招标人履约义务

(1)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投标人无违约行为，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2)招标人应完成中标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到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到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3)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指定结算银行及时结算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4)招标人必须要求投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5)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采购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招标内合同范本3**

甲方(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招标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1、委托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作分工

1、甲方职责

(1)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6)组建评标委员会。

(7)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乙方职责

(1)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2)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3)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4)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5)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6)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7)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v^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四、费用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_\_%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五、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内合同范本4**

购货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经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为采购 设备，编号 。

甲乙双方经过谈判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附后)

合计总金额： 元( 大写： ) 商品技术标准执行与采购商品对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一致。

第二条：甲方和乙方

甲方负责设备的采购、相关要求的制定和设备的质量检验。

乙方确保设备按时供货、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不合格设备的退换等。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最新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与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的标准为准。个别商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符合协议要求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权利与责任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具有合法性。

1、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时，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变动供货商品时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变动。

第五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火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内应附一份供货清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与其对应的证件。

第六条：供货期限和相关要求

乙方负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 年 月 日之前保证供货，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和使用技术培训，过期供货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安装、使用技术培训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拒绝签署验收意见，直至达到甲方规定要求方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相关要求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技术规格不相符，若货物确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甲方将安排专家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对投标产品售后服务的承诺，按承诺书和有关要求执行。 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材料。若产品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时，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应指派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工作日;保修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或更换商品。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前乙方须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按政府采购办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清点、质检合格后，凭供货合同、采购验收单、发票复印件等办理付款手续。首付中标价的 %。

即人民币 元( 大写： ) 产品运行使用半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即人民币 元( 大写： )。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每件设备的技术文件，例如：注意事项、使用说明、维护方法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格、乙方承诺书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三十六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专家检测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可按照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赔偿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或换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来更新有缺陷的部分或整个货物更新，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此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处以货物总金额10%的罚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正常履行协议义务时，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它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影响的其它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履行协议。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行为。

第十八条：违约终止协议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它服务;

(3)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乙方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应提供的要求;

(5)违反本协议和有关规定或承诺的其它情形;

(6)乙方变动其货物价格、更新货物、变动技术质量要求时没有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取消供货商采购协议供货资格，除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造成的其它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协议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二十条：协议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设备用品分配表;

(2) 设备用品技术规格要求;

(3)乙方质量、售后服务承诺书。

2、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

第二十三条：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内合同范本5**

(甲方)销售方：

(乙方)购货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一、 需方采购产品如下：

二、 货物交付

1)供方货物按期送交到指定的地点，并派工程师到现场调试安装则属交付;

2)运输方式由甲方选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产品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1)产品质量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企业产品标准执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产品相关合法证件。

2)甲方负责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转，届时乙方应立即派人员验收。如 在 天内未提出质量问题(以函件为据)则视质量合格;

3)乙方无故拒绝验收则视为合格;

4)甲方负责主机质保壹年(人为故障除外)，终身维修，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 小时。甲方每年 次到医院对主机进行例行保养维护。

四、 安装培训

1)安装前，用户需根据甲方工程师的指导，准备装机前的工作及场地选择;

2)甲方负责提供专业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

五、 货款结算方式：

货款由乙方与甲方直接进行现金电汇结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支付货款，货款应直接汇至甲方指定银行帐户。

具体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定金后本合同则生效。乙方收到设备并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付款人民币 万元整 ，余款人民币 元整 作为质保金，12个月内支付。

六、 违约责任

供方：

1)甲方交货时，如因产品与合同型号不符、质量不合格而造成供货延期，并给乙方带来实际损失，应向乙方偿付已付货款 的违约金;

2)甲方因故确不能如期交货，应书面通知乙方逾期理由，取得乙方同意后，可不视为违约。

需方：

1)乙方非因产品型号有误、质量不合格或逾期供货之原因而退货，应向供方支付货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款为额度，每月按 向供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直至款项全部付清。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盖章有效。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补充。

补充条款：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备最终成交价告之第三方，如有违约，甲方将不提供所销设备的售后服务。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招标内合同范本6**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_\_\_\_（医疗机构名称）为甲方，\_\_\_\_\_\_\_\_\_（投标企业名称）为乙方，双方根据\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结果，依据\_\_\_\_\_\_\_\_\_市\_\_\_\_\_\_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招标议价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签订此项药品购销合同：

一、药品名称、规格、剂型、包装、厂家及中标价：见附件（中标成交药品目录）

二、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三、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标药品品种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采购范围、采购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采购范围：甲方必须在自己定标产品中给相应的投标企业提交采购订单。

采购方式：甲方必须通过\_\_\_\_\_\_\_\_\_招采平台采购。

交货期：乙方通过\_\_\_\_\_\_\_\_\_招采平台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在自己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交付药品。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内合同范本7**

根据《xxx政府采购法》、《xxx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生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仅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内的医用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配送服务。

第二条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详见下表：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中标产品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

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当月的实际采购量付款，每月贰拾日对账并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根据书面确认的对账单据在当月最后一个周末的周三结算付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时间。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技术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

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施的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则适用部颁标准，若没有部颁标准则适用行业的其他标准。

第四条规格及包装

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一致。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乙方企业自行制订的计量、数量标准不适用本合同。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医用耗材应使用乙方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五条交货及验收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供货后最迟一周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产品需24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住所地，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住所地)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有权拒收或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的库存耗材(中标前的库存不在本范围之内)有效期满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库存耗材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服务与保证

甲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回扣、佣金或者有价证券，以及其他能够以金钱利益评价或者计算的商业行为等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质量及安全约定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如果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在甲方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以省、国家级质量监管部门鉴定报告为准，若经相关省、市级医疗主管部门鉴定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遇国家新的标准出台并实施，应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如果属于国外进口产品，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已经办理完毕货物进口的全部手续。

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中标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连续或者半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货款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医用耗材所增加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乙方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据此另行购买医用耗材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医用耗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最迟供货日期。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快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

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正确送达，未通知方承当相应责任。

甲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及电话：\_\_\_\_\_\_\_\_\_\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及电话：\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中标品种通知书》

《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参见《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等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才能生效：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就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签署权限，乙方确认的经办人为：\_\_\_\_\_\_\_\_\_\_\_\_\_，乙方声明：乙方授权的经办人除对本条款约定文件内容具有签署、认可、确认的权利外，无其他任何文件签署、书面承诺的权利。

对于所有超越本合同声明的授权权限而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个人行为，乙方将不予承认其行为效力。

相关文件的生效条件如前所述：须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同时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满足本合同第条有关生效条件的约定，否则不能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招标内合同范本8**

招标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为了甲方管理的科学性、合法性，提高甲方依法管理的水平，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律师法》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甲方的日常法律事务。

二、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优质法律服务

1.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行政管理等工作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建议和有关法律依据，使甲方依法办事，保证其决策的合法性;

2.草拟、审查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合同、协议书、决定、章程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3.协助甲方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供企业所需的法律信息，解答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

4.协助甲方开展对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活动;

5.指导甲方单位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6.对甲方重大经营项目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

7.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需责任律师直接面对第三人的法律事务;

8.参与甲方的改制、合并、分立，分支机构的设立、清算等法律工作事务;

9.代理甲方参与各类经济纠纷的调解;

10.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如发生复杂的法律事务(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诉讼、仲裁等预计投入工作超过\_\_\_\_\_\_\_\_\_\_\_\_\_小时的专项法律事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同时，甲方须另行支付乙方律师费，乙方则按同类收费标准给予优惠。

四、服务方式

1.乙方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法律服务制度，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随时提供法律服务，若甲方需乙方定期提供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接受委托后，建立法律顾问服务档案，记录服务情况，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章程、资产负债表等资料复印件。

五、根据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1.法律顾问费每年\_\_\_\_\_\_\_\_\_\_\_\_\_万元，第一年顾问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_日内\_\_\_\_\_\_\_\_\_\_\_\_\_\_\_\_\_\_\_付清，以后每年于一年届满前\_\_\_\_\_\_\_\_\_\_\_\_\_\_\_\_\_\_\_日内支付;

2.办案费用(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资料、文字处理、工商查档等费用)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交预算清单，按“实报实销”原则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收取顾问费，反对甲方向责任律师支付合同以外的费用(办案费用除外)。

七、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顾问费的，经乙方催告\_\_\_\_\_\_\_\_\_\_\_\_\_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本合同经双方有效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

九、如甲方认为需刊登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启示的，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双方在本合同中需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十一、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续聘，双方协商后合同另订。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

**招标内合同范本9**

海招代字（ ）第\_\_\_\_\_\_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公章）

（甲方）

代理单位：\_\_\_\_\_\_\_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日

本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_\_\_\_\_\_\_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将\_\_\_\_\_\_\_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v^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１、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２、工程概况：

３、本次招标范围 ：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_\_（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XX]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_\_\_\_\_\_\_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招标内合同范本10**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xxx政府采购法》、《xxx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 同 书 (格 式)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 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 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

(二) ;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 (￥ )，服务期： 。

付款方式为：甲方每月付一次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每年价的十二分之一。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内合同范本11**

根据《^v^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1. 委托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委托内容：

三、工作分工：

1、甲方职责：

（1）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6）组建评标委员会。

（7）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乙方职责：

（1）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2）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3）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4）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5）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6）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7）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v^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五、费用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8000元（七万八千元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六、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七、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时间： 年月日

**招标内合同范本12**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合同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工程承包范围(如有工程量清单则填写)：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详见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

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

工程量清单部分不管数量增减多少，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即按实际施工安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xxx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内合同范本13**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公章）

（甲方）

>代理单位：（公章）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

海口建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委托方将\_\_\_\_\_\_\_\_\_\_ 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v^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

>1、招标代理的内容：

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当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相关的合同样本·房地产代理合同·委托购房合同·财务代理委托合同·人事代理协议书·委托协议书·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为 现 金?? 或 转 账?，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xx]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当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签名：

时间：

签名：

时间：

**招标内合同范本14**

编号：\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药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条款;

(4)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_\_\_\_\_\_\_\_\_\_为配送单位。

4.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品目号

通用名

商品名

生产厂家

认证情况

中标价(元)

采购量

6.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招标人(盖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

招标人代表(签)\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的招标采购合同范本只写出了招标合同应包含的基本内容，具体合同的拟定要根据实际情况，以事实为依据来拟定。如果您需要律师代拟定或审查合同，可以直接拨打服务热线。

**招标内合同范本15**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签定。鉴于业主欲建成本项工程，即\_\_\_\_\_\_并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该项工程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书。兹为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l、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1）中标函。

（2）上述投标书。

（3）合同条件。

（4）规范。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准备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承包人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业主持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和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特立此据。本协议书于上面所定的日期，由有关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法律签署订立。

在\_\_\_\_\_\_\_\_在场的情况下，盖的正式印章如下：\_\_\_\_\_\_\_\_\_\_\_\_；或在\_\_\_\_\_\_\_\_\_\_在场的情况下，由上述签字盖章并递交。

业主签名：\_\_\_\_\_\_\_\_\_\_\_\_\_ 承包人签名：\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招标内合同范本16**

委托方(甲方)：x

代理方(乙方)：x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xx

2.招标范围：xx

3.建设地点：xx

4.工程规模：xx

5.工程投资额：x

>二、建设工程实施条件

1.工程批准文号及时间：xxxx

2.图纸设计单位及交付时间：xxxx

>三、招标、计价及评标定标方式

1.招标方式：xx

2.计价方式：xx

3.评标办法：xx

>四、代理业务范围

拟定招标方案;

拟定招标分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派员组织申请人报名登记;

审查报名申请人投标资格;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编制标底;

组织开标、评标;

参与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书的受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对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6.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五、代理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六、委托方的义务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工程规划许可证、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及审核通知书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x日内做出书面的回答;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6.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签订完工程施工合同，并在签定合同后7日内提交通州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7.委托代理资质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七、委托方的权利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3.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5.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

1.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中标价的x%或人民币(大写)xxx代理咨询服务费;上述费用中：

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不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不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2.此代理咨询服务费于：

本协议签订后，委托人先预付x%余款在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委托人与中标人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一周内付清：

姓名：xxx 职务：xxxx

>九、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及分送责任

1.本咨询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xx份，甲方xx份，乙方xx份，招标中心建设工程科壹份;

2.通州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科壹份由乙方送达。

甲方(公章)：x 乙方(公章)：x

法定代表人(签字)：x 法定代表人(签字)：x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招标内合同范本17**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基建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招标代理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建设规模：

3、中标价(万元)：3620xx00元

4、项目地址：亳州市光明路与汤王大道交叉口

5、开竣工日期：

二、委托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和要求

1、招标范围和内容：

2、招标要求：

A、招标申报;

B编制招标文件;

C、编制标底;

D、发布招标公告;

E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F组织答疑会;

G组织开标、评标;

H、发出中标通知书。

3、其他：

三、双方的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